

孟村县老宣惠河及其支流防洪治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孟村县老宣惠河及其支流防洪治理工程

编制单位：孟村回族自治县水务局

2024年11月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孟村县老宣惠河及其支流防洪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	孟村回族自治县水务局				
法人代表	杨军义	联系人	刘博		
通信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孟村回族自治县				
联系电话	13831776598	传真		邮编	061400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孟村回族自治县新县镇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其他 五十一、水利-127 防洪除涝工程-其他（小型沟渠的护坡除外；城镇排涝河流水闸、排涝泵站除外）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孟村县老宣惠河及其支流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沧州水利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孟村回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	文号	沧孟审环表[2024]2 号	时间	2024.3.6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孟村回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号	孟发改农经[2023]151 号	时间	2023.10.20
工程设计单位	沧州水利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1.45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5.67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5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81.45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5.67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57%
设计生产能力（流量）	老宣惠河设计排涝流量 16.43m ³ /s; 伊兴村支沟设计排涝流量 4.12m ³ /s; 平底渠除涝设计流量 2.11m ³ /s; 改建过水管涵设计流量 4.12m ³ /s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3.8		
实际生产能力（流量）	老宣惠河设计排涝流量 16.43m ³ /s; 伊兴村支沟设计排涝流量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7.8		

	4.12m ³ /s; 平底渠除涝设计流量 2.11m ³ /s; 改建过水管涵设计流量 4.12m ³ /s		
调查经费	/		
调查依据	<p>1、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孟村县老宣惠河及其支流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2月；</p> <p>2、孟村回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对《孟村县老宣惠河及其支流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沧孟审环表[2024]2号；</p> <p>3、沧州水利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孟村县老宣惠河及其支流防洪治理工程工程概算书》，2023年10月；</p> <p>4、孟村回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下达孟村县老宣惠河及其支流防洪治理工程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孟发改农经[2023]151号；</p> <p>5、沧州水利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孟村县老宣惠河及其支流防洪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图册》，2023年12月；</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p> <p>7、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2002]222号）；</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环境保护部；</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T464-2009，环境保护部；</p> <p>1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河北省环境保护厅；</p>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至试运行)	<p>2023年10月，沧州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孟村县老宣惠河及其支流防洪治理工程工程概算书》；2023年10月20日，孟村回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出具《关于下达孟村县老宣惠河及其支流防洪治理工程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通知文件编号：孟发改农经[2023]151号；</p>		

<p>2023年10月17日，孟村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关于孟村县老宣惠河及其支流防洪治理工程的证明》；</p> <p>2023年12月，沧州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并完成了《孟村县老宣惠河及其支流防洪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图册》。</p> <p>2024年2月2日，孟村回族自治县水务局出具了《关于孟村县老宣惠河及其支流防洪治理工程的意见》；</p> <p>2024年2月，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孟村县老宣惠河及其支流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3月6日，孟村回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孟村县老宣惠河及其支流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沧孟审环表[2024]2号。</p> <p>2024年3月8日项目开工，2024年7月8日，工程完工并已投入使用，具备竣工验收调查条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为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p> <p>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有关要求，孟村回族自治县水务局相关人员于2024年9月26日对工程区域进行现场踏勘，根据《孟村县老宣惠河及其支流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以及相关的文件和批复，编制完成《孟村县老宣惠河及其支流防洪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p>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水利水电）HJ464-2009 等相关规范的规定，结合工程建设区和影响区环境特征和工程特点，确定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老宣惠河、伊兴村支沟及平底渠河道清淤段及改建管涵，取土场区，弃土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及施工道路用地范围内生态保护、植被恢复及水土保持情况；工程建设各阶段环境保护措施和管理措施落实情况；当地声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及生态环境现状恢复情况。</p>
<p>调查因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态环境：调查工程的基本特征和工程所在区域用地类型、工程占地类型、植物分布情况，施工期水土保持措施及执行情况、复垦情况。 2、环境空气：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3、水环境：施工期废水处理措施及去向。 4、声环境：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5、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及去向。
<p>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治理河段位于沧州市孟村回族自治县境内，本工程建设内容为：</p> <p>（1）清淤工程：</p> <p>1)老宣惠河清理整治长度 2.78km(老宣惠河(桩号 14+798~17+578)，除涝设计标准 3 年一遇，设计排涝流量 16.4m³/s，起点（桩号 14+798）坐标为东经 117°9'33.55714"，北纬 37°59'30.96084"，终点（桩号 17+578）坐标为东经 117°11'11.04364"，北纬 38°0'13.63333"；2)伊兴村支沟清理整治长度 3.15km(伊兴村支沟（桩号 0+000~3+151）)，除涝设计标准 3 年一遇，设计排涝流量 4.12m³/s，起点（桩号 0+000）坐标为东经 117°08'52.92489"，北纬 37°59'21.09831"，终点（桩号 3+151）坐标为东经 117°08'43.77105"，北纬 37°57'44.43216"。3)平底渠清理整治长度 4.71km(平底渠（桩号 0+000~4+708）)，除涝设计标准 3 年一遇，设计</p>

排涝流量 2.11m³/s，起点（桩号 0+000）坐标为 117°8'43.77105"，37°57'44.03629"，终点（桩号 4+708）坐标为 117°11'36.53535"，37°57'15.25792"。

（2）配套建筑物工程：改建过水管涵 1 座，建筑物级别为 5 级，设计流量 4.12m³/s，坐标：117°8'51.12944"，37°57'59.24629"。

项目所在地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单位，沿线敏感点分布情况见附图 3，主要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 2.1-1 主要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区域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地表水	老宣惠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
土壤环境	区域内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标准
生态环境	生态敏感区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国家公、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世界自然遗产地、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重要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栖息地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重要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迁徙鸟类的重要繁殖地、停歇地、越冬地以及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重要物种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重要物种，无珍稀、濒危动植物物种
	其他需要保护的生态空间			工程涉及区域的生态完整性得到保持，新增的水土流失得到保持，因施工占地破坏的植被尽快得到恢复

调查重点

根据相关环保验收技术规范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验收调查重点如下：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核查工程实际内容和方案设计变更情况2、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3、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6、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7、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8、工程施工期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10、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
|--|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大气环境：区域大气环境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 <p>声环境：区域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区标准限值。</p> <p>地表水：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p> <p>地下水：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p> <p>土壤环境：区域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标准。</p>			
	表 3-1 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空气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年平均 40μg/m ³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年平均 70μg/m ³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年平均 35μ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TSP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³ 年平均 200μg/m ³	
声环境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地表水环境		PH: 6-9 COD: 30mg/L BOD ₅ : 6mg/L 氨氮: 1.5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标准	

			总氮: 1.5mg/L 总磷: 0.3mg/L 高锰酸盐指数: 10mg/L 粪大肠杆菌: 20000 个/L	
	地下水环境		pH (无量纲): 6.5~8.5 总硬度 (CaCO ₃ 计): 450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3.0mg/L 氨氮(以 N 计): 0.5mg/L 硝酸盐 (以 N 计): 20mg/L 亚硝酸盐 (以 N 计): 1.0mg/L 氟化物: 1.0mg/L 硫酸盐: 250mg/L 氯化物: 250mg/L 挥发性酚类(以苯计): 0.002mg/L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 类
	土壤环境		pH 值 > 7.5 (无量纲) 砷 (其他) ≤ 25mg/kg 汞 (其他) ≤ 3.4mg/kg 镉 (其他) ≤ 0.6mg/kg 铅 (其他) ≤ 170mg/kg 铬 (其他) ≤ 250mg/kg 铜 (其他) ≤ 100mg/kg 镍 ≤ 190mg/kg 锌 ≤ 300mg/kg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 (GB15618-2018)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基本项目) 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程已完工, 不再涉及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及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运营期: 工程运营期无废水、废气及固废及噪声产生。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本期工程属非污染生态类影响项目, 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孟村县老宣惠河及其支流防洪治理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本工程位于孟村回族自治县新县镇，老宣惠河清理整治段 2.78km，起点位于王帽圈村附近，桩号 14+798，终点位于县界附近，桩号 17+578；伊兴村支沟全段 3.15km 清理整治，起点桩号 0+000，终点桩号 3+151；平底渠全段 4.71km 治理，起点桩号 0+000，终点桩号 4+708；配套建筑物工程改建过水管涵 1 座，位于伊兴村公路南侧 50m，桩号 2+645-2+790.工程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地理坐标见下表。			
		表 4-1 各工程段起止点地理坐标			
		序号	工程名称	起点坐标	
		东经	北纬	东经	北纬
1	老宣惠河	117°9'33.55714"	37°59'30.96084"	117°11'11.04364"	38°0'13.63333"
2	伊兴村支沟	117°8'52.92489"	37°59'21.09831"	117°8'43.77105"	37°57'44.43216"
3	平底渠	117°8'43.77105"	37°57'44.03629"	117°11'36.53535"	37°57'15.25792"
4	伊兴村支沟过水管涵	116°3'15.93159"	38°3'8.75893"	/	/
		根据现场调查，工程地理位置与环评基本一致。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清淤疏浚工程及配套改建过水管涵等主体工程以及相应的临时工程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具体见下表。					
表 4-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建设内容及规模	清淤工程： (1) 老宣惠河清理整治长度 2.78km(老宣惠河(桩号 14+798~17+578)，除涝设计标准 3 年一遇，设计排涝流量 16.4m ³ /s； (2) 伊兴村支沟清理整治长度 3.15km (桩号 0+000~3+151)，除涝设计标准 3 年一遇，设计排涝流量 4.12m ³ /s； (3) 平底渠清理整治长度 4.71km (桩号 0+000~4+708)，除涝设计标准 3 年一遇，设计排涝流量 2.11m ³ /s。		宣惠河王帽圈村至县界(桩号 14+798~17+578)段，目前河道内有水，但河底淤积严重。 伊兴村支沟现状过流多处被阻断，且桩号 2+645-2+790 处建筑物过流能力严重不足，已不具备排涝过流能力，河道内已无水； 平底渠现状河底淤积 0.5~1.0m 左右，现状过流多处被阻断，严重影响河道的排涝能力，亟待整治。	
		配套建筑物工程改建过水管涵 1 座		建筑物级别为 5 级，设计流量 4.12m ³ /s。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施工人员生活用水为新鲜水，水量为 2214.3m ³ (18.15m ³ /d)，施工期为 4 个月	采购当地生活用水
	供电系统	施工设备用电量为 20 万 kW h，施工期为 4 个月	为保证施工连续性，在施工点配备移动式柴油发电机做施工备用电源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期场地采取围挡、遮盖、喷淋等措施，道路洒水抑尘；临时堆土场、弃土场等及时苫盖	/
	废水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1771.44m ³ (14.52m ³ /d)，施工期为 4 个月	场内设置防渗旱厕，防渗旱厕每月清掏一次，粪便由当地农民用作农肥
		施工废水产生量依实际而定	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
	噪声治理	施工场地设置围挡，文明施工，合理安排工期	/
	固废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
		施工过程中建筑物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根据环保、环卫等相关部门要求运至指定地点进行资源化利用，运输建筑垃圾时采用密闭槽车运输，防治洒落	
		混凝土浇筑产生的废浆，设废浆沉淀池，并做好沉淀池的防渗处理，施工完毕后及时清除与建筑垃圾一同处理	
淤泥拉至弃土场暂存后，根据需要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			
	弃土临时堆场暂存，及时清运根据需要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		
水土保持	无新增永久用地，临时占地表土剥离妥善保存，用于植被恢复，料场临时苫盖，设置围挡	/	

	生态恢复	<p>施工期间加强管理，减少施工临时占地，避免践踏，减少对植被的破坏；对施工临时占地在施工完毕后及时恢复；施工期间对开挖面及堆放土方进行苫盖和及时恢复措施，避免大风及雨天土方施工，减少水土流失。</p>	<p>工程施工时由施工单位先剥离弃土地区、施工场地和施工道路耕作层0.3m，并运至堆土区集中堆放。施工结束后，由施工单位对施工道路的压实路面，将工程垃圾运至指定地点，然后进行复耕。土地翻耕、改良土壤。由于施工活动影响，这部分用地土壤比较板结，需要采取深翻松耕措施。增施有机肥。为尽快恢复耕地肥力，按每亩50kg增施复合肥。在取、弃土场取土后应整修边坡，建立排水系统，采用喷草籽、植草皮或植树等措施恢复取、弃土场的植被，绿化、美化环境。</p>
依托工程	临时施工便道	<p>施工道路尽量利用现有道路</p>	<p>本工程施工对外交通较方便，渠道沿线有县乡级公路等各级道路纵横交错，主要建筑材料及设备运输可利用各级道路运往工地。</p>
临时工程	主体工程临时占地	<p>本项目开挖作业工程施工临时占地54500.27m² (81.75 亩)</p>	/
	施工场地	<p>本项目共设2个施工营区，占地4666.69m² (约7 亩)</p>	<p>施工营区：主要用于施工人员生活与办公。</p>
	临时施工便道	<p>场内交通主要利用现有田间路与新设临时施工道路，临时道路布设在一侧河口与土堤之间的地面上，道路长度与河道长度一致，临时道路优先利用田间路，田间路不足3.5m宽，则加宽至3.5m。施工完成后，需对新增设临时施工道路、田间路加宽部分占地范围内的耕地进行复垦。施工道路总长度为6.49km，宽5m，占地16380.08m²(24.57 亩)。</p>	/
	围堰取土场	<p>本工程设置1处围堰取土场，占地12573.4m²(18.86 亩)。</p>	<p>取土场位于施工区两侧附近。施工围堰一种是用老宣惠河治理段河道内分段截留围堰，另一种为老宣惠河工程起止点的两道主挡水围堰</p>
	临时堆土场	<p>本项目设1个临时堆土场，用于晾晒淤泥，占地2526.68m²(3.79 亩)</p>	<p>堆土场位于施工区两侧附近。用于存放临时道路、临时弃土场等临时用地表土。</p>

弃土场	本项目共设置 3 处弃土场，占地 18360.09m ² (27.54 亩)。	各个乡镇段河道弃土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就近运至各个弃土场；弃土场均位于施工区两侧附近。另河口两侧低洼地兼做弃土场，采用渠道开挖土方进行土地平整。老宣惠河河道清淤治理弃土弃于王帽圈村弃土场，平均运距 4.0km；伊兴村支沟清淤治理弃土弃于伊兴村弃土场，平均运距 2.0km；平底渠清淤治理弃土弃于杨村弃土场，平均运距 2.0km。
砂石料加工	本工程所需砂石料均由附近市场采购，不再设置砂石加工系统。	/
混凝土系统	本工程所需混凝土均采用商品混凝土浇筑，不另设混凝土加工厂。	/
机械修配厂	本工程不再单独设机械修配厂，如机械、车辆需维修保养清洗等，可在附近机械厂完成。	/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表 4-3 实际调查对比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清淤工程： (1) 老宣惠河清理整治长度 2.78km(桩号 14+798~17+578)，除涝设计标准 3 年一遇，设计排涝流量 16.4m ³ /s； (2) 伊兴村支沟清理整治长度 3.15km (桩号 0+000~3+151)，除涝设计标准 3 年一遇，设计排涝流量 4.12m ³ /s； (3) 平底渠清理整治长度 4.71km (桩号 0+000~4+708)，除涝设计标准 3 年一遇，设计排涝流量 2.11m ³ /s。	清淤工程： (1) 老宣惠河清理整治长度 2.78km(桩号 14+798~17+578)，除涝设计标准 3 年一遇，设计排涝流量 16.4m ³ /s； (2) 伊兴村支沟清理整治长度 3.15km (桩号 0+000~3+151)，除涝设计标准 3 年一遇，设计排涝流量 4.12m ³ /s； (3) 平底渠清理整治长度 4.71km (桩号 0+000~4+708)，除涝设计标准 3 年一遇，设计排涝流量 2.11m ³ /s。	一致
	配套建筑物工程改建过水管涵 1 座，筑物级别为 5 级，设计流量 4.12m ³ /s。	配套建筑物工程改建过水管涵 1 座，筑物级别为 5 级，设计流量 4.12m ³ /s。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施工人员生活用水为新鲜水，水量为 2214.3m ³ (18.15m ³ /d)。	施工人员生活用水为新鲜水，水量为 2214.3m ³ (18.15m ³ /d)。	一致

		施工期为4个月, 采购当地生活用水	施工期为4个月, 采购当地生活用水	
	供电系统	施工设备用电量为20万kW h, 施工期为4个月, 为保证施工连续性, 在施工点配备移动式柴油发电机做施工备用电源	施工设备用电量为20万kW h, 施工期为4个月, 为保证施工连续性, 在施工点配备移动式柴油发电机做施工备用电源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期场地采取围挡、遮盖、喷淋等措施, 道路洒水抑尘; 临时堆土场、弃土场等及时苫盖	施工期场地采取围挡、遮盖、喷淋等措施, 道路洒水抑尘; 临时堆土场、弃土场等及时苫盖	一致
	废水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1771.44m ³ (14.52m ³ /d), 施工期为4个月, 场内设置防渗旱厕, 防渗旱厕每月清掏一次, 粪便由当地农民用作农肥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1771.44m ³ (14.52m ³ /d), 施工期为4个月, 场内设置防渗旱厕, 防渗旱厕每月清掏一次, 粪便由当地农民用作农肥	一致
		施工废水产生量依实际而定, 主要污染物为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	施工废水产生量依实际而定, 主要污染物为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	一致
	噪声治理	施工场地设置围挡, 文明施工, 合理安排工期	施工场地设置围挡, 文明施工, 合理安排工期	一致
	固废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施工过程中建筑物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根据环保、环卫等相关部门要求运至指定地点进行资源化利用, 运输建筑垃圾时采用密闭槽车运输, 防止洒落	施工过程中建筑物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根据环保、环卫等相关部门要求运至指定地点进行资源化利用, 运输建筑垃圾时采用密闭槽车运输, 防止洒落	一致
		混凝土浇筑产生的废浆, 设废浆沉淀池, 并做好沉淀池的防渗处理, 施工完毕后及时清除与建筑垃圾一同处理	混凝土浇筑产生的废浆, 设废浆沉淀池, 并做好沉淀池的防渗处理, 施工完毕后及时清除与建筑垃圾一同处理	一致
		淤泥拉至弃土场暂存后, 根据需要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	淤泥拉至弃土场暂存后, 根据需要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	一致
		弃土临时堆场暂存, 及时清运根据需要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	弃土临时堆场暂存, 及时清运根据需要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	一致
	水土保持	无新增永久用地, 临时占地表土剥离妥善保存, 用于植被恢复, 料场临时苫盖, 设置围挡	无新增永久用地, 临时占地表土剥离妥善保存, 用于植被恢复, 料场临时苫盖, 设置围挡	一致

	生态恢复	<p>施工期间加强管理，减少施工临时占地，避免践踏，减少对植被的破坏；对施工临时占地在施工完毕后及时恢复；施工期间对开挖面及堆放土方进行苫盖和及时恢复措施，避免大风及雨天土方施工，减少水土流失。</p> <p>工程施工时由施工单位先剥离弃土地区、施工营地、施工场地和施工道路耕作层 0.3m，并运至堆土区集中堆放。施工结束后，由施工单位拆除施工营地的临时房屋、围墙、仓库等设施 and 施工道路的压实路面，将工程垃圾运至指定地点，然后进行复耕。土地翻耕、改良土壤。由于施工活动影响，这部分用地土壤比较板结，需要采取深翻松耕措施。增施有机肥。为尽快恢复耕地肥力，按每亩 50kg 增施复合肥。在取、弃土场取土后应整修边坡，建立排水系统，采用喷草籽、植草皮或植树等措施恢复取、弃土场的植被，绿化、美化环境。</p>	<p>施工期间加强管理，减少施工临时占地，避免践踏，减少对植被的破坏；对施工临时占地在施工完毕后及时恢复；施工期间对开挖面及堆放土方进行苫盖和及时恢复措施，避免大风及雨天土方施工，减少水土流失。</p> <p>施工营地租用附近闲置房屋，工程施工时由施工单位先剥离弃土地区、施工场地和施工道路耕作层 0.3m，并运至堆土区集中堆放。施工结束后，由施工单位实施对施工道路的压实路面，将工程垃圾运至指定地点，然后进行复耕。土地翻耕、改良土壤。由于施工活动影响，这部分用地土壤比较板结，需要采取深翻松耕措施。增施有机肥。为尽快恢复耕地肥力，按每亩 50kg 增施复合肥。在取、弃土场取土后应整修边坡，建立排水系统，采用喷草籽、植草皮或植树等措施恢复取、弃土场的植被，绿化、美化环境。</p>	<p>施工期间租用附近闲置房屋及场地用做施工营地，不再有施工营地弃土，其余一致</p>
依托工程	临时施工便道	<p>施工道路尽量利用现有道路。本工程对外交通较方便，渠道沿线有县乡级公路等各级道路纵横交错，主要建筑材料及设备运输可利用各级道路运往工地。</p>	<p>施工道路尽量利用现有道路。本工程对外交通较方便，渠道沿线有县乡级公路等各级道路纵横交错，主要建筑材料及设备运输可利用各级道路运往工地。</p>	一致
临时工程	主体工程临时占地	<p>本项目开挖作业工程施工临时占地 54500.27m² (81.75 亩)</p>	<p>本项目开挖作业工程施工临时占地 54500.27m² (81.75 亩)</p>	一致
	施工场地	<p>本项目共设 2 个施工营区，占地 4666.69m² (约 7 亩)，主要用于施工人员生活与办公。</p>	<p>本项目共设 1 个施工营区，租用附近闲置房屋及场地，主要用于施工人员生活与办公。</p>	项目施工营区租用附近闲置房屋，其余一致

	临时施工便道	场内交通主要利用现有田间路与新设临时施工道路，临时道路布设在一侧河口与土堤之间的地面上，道路长度与河道长度一致，临时道路优先利用田间路，田间路不足 3.5m 宽，则加宽至 3.5m。施工完成后，需对新增设临时施工道路、田间路加宽部分占地范围内的耕地进行复垦。施工道路总长度为 6.49km，宽 5m，占地 16380.08m ² (24.57 亩)。	场内交通主要利用现有田间路与新设临时施工道路，临时道路布设在一侧河口与土堤之间的地面上，道路长度与河道长度一致，临时道路优先利用田间路，田间路不足 3.5m 宽，则加宽至 3.5m。施工完成后，需对新增设临时施工道路、田间路加宽部分占地范围内的耕地进行复垦。施工道路总长度为 6.49km，宽 5m，占地 16380.08m ² (24.57 亩)。	一致
	围堰取土场	本工程设置 1 处围堰取土场，占地 12573.4m ² (18.86 亩)。位于施工区两侧附近。施工围堰一种是用于老宣惠河治理段河道内分段截留围堰，另一种为老宣惠河工程起止点的两道主挡水围堰	本工程设置 1 处围堰取土场，占地 5127.6m ² (7.69 亩)。位于施工区两侧附近。施工围堰一种是用于老宣惠河治理段河道内分段截留围堰，另一种为老宣惠河工程起止点的两道主挡水围堰	因部分临时堆土用于围堰，围堰用土减少，取土场面积减少
	临时堆土场	本项目设 1 个临时堆土场，用于晾晒淤泥，占地 2526.68m ² (3.79 亩)，位于施工区两侧附近。用于存放临时道路、临时施工营地、弃土场等临时用地表土。	本项目设 1 处施工营地，租用附近闲置房屋，设 1 个临时堆土场（王帽圈弃土场，兼做临时堆土场），用于晾晒淤泥，占地 27523.72m ² (41.28 亩)，位于施工区两侧附近。用于存放临时道路、弃土场等临时用地表土。	实际施工过程中租用闲置房屋作为 1 处施工营地，无施工营地堆土产生；因土地所属问题，临时堆土场与王帽圈弃土场共用，占地面积增加，其余一致
	弃土场	本项目共设置 3 处弃土场，占地 18360.09m ² (27.54 亩)。各个乡镇段河道弃土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就近运至各个弃土场；弃土场均位于施工区两侧附近。另河口两侧低洼地兼做弃土场，采用渠道开挖土方进行土地平整。老宣惠河河道清淤治理弃土弃于王帽圈村弃土场，平均运距 4.0km；伊兴村支沟清淤治理弃土弃于伊兴村弃土场，平均运距 2.0km；平底渠清淤治理弃土弃于杨村弃土场，平均运距 2.0km。	本项目共设置 1 处弃土场（王帽圈弃土场，兼临时堆土场），占地 27523.72m ² (41.28 亩)。各个乡镇段河道弃土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就近运至弃土场；弃土场位于施工区两侧附近。另河口两侧低洼地兼做弃土场，采用渠道开挖土方进行土地平整。老宣惠河河道清淤治理弃土弃于王帽圈村弃土场（兼临时堆土场），平均运距 4.0km。	实际施工过程中，因土地所属问题，设 1 处弃土场（王帽圈弃土场，兼临时堆土场），占地面积增加，其余一致
	砂石料加工	本工程所需砂石料均由附近市场采购，不再设置砂石加工系	本工程所需砂石料均由附近市场采购，不再设置砂石加工系	一致

工	统。	统。	
混凝土系	本工程所需混凝土均采用商品混凝土浇筑，不另设混凝土加工厂。	本工程所需混凝土均采用商品混凝土浇筑，不另设混凝土加工厂。	一致
机械修配厂	本工程不再单独设机械修配厂，如机械、车辆需维修保养清洗等，可在附近机械厂完成。	本工程不再单独设机械修配厂，如机械、车辆需维修保养清洗等，可在附近机械厂完成。	一致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故不存在重大变更，因此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管理。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本项目属于河道防洪除涝、生态清淤工程，主要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及过水管涵改建工程，污染影响时段主要为施工期，为非污染生态型工程。

工程安排在非汛期施工。其施工期工艺流程分别如下：

1、河道清淤疏浚工程施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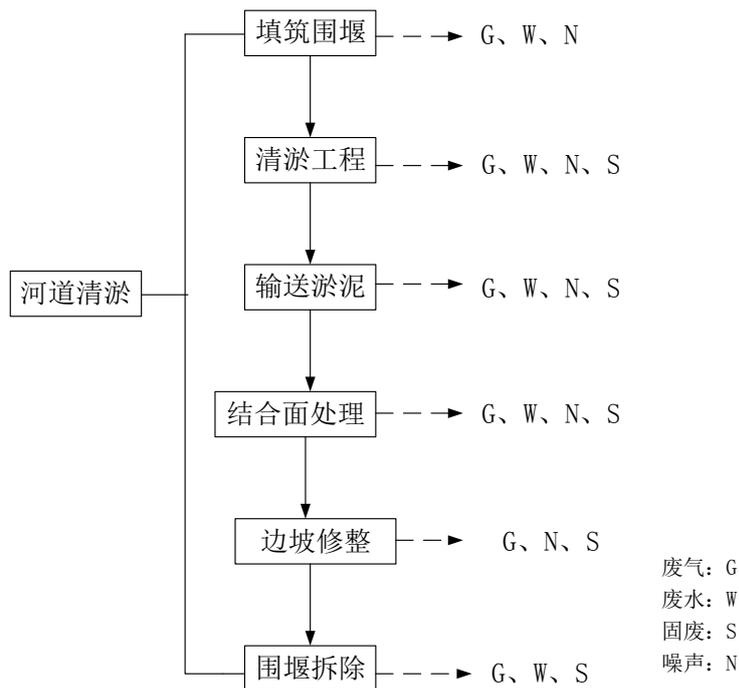


图 4-1 河道清淤疏浚工程施工流程

流程简述：

(1) 导流、填筑围堰

施工导流：本工程所涉及渠道及建筑物位置均存在积水，施工时均需布置导流工程。渠道清淤工程在初步排水后可采用全断面截水围堰导流方式。由于配套

建筑物工程位于河道清淤工程范围内，且渠道中段设有分段围堰位于配套建筑物工程上下游，因此本次配套建筑物工程不再增设围堰。项目区的河道清淤工程及配套建筑物工程等施工工期安排在非汛期，降水稀少，基本上无当地沥水，且各河段现状已经基本贯通。因此，当发生小标准沥水时，可以通过非施工段河道相互连通向下游排沥，并结合当地地形条件暂时存蓄用于灌溉。导流方式：本工程主要为土方工程，渠内存水可通过逐段导流方式导入沿线支渠暂时存蓄，同时为了保证工程顺利施工，工作面内渗流积水可通过在渠道中间挖导流沟排水。

施工围堰：本工程主要为河道清淤土方工程和沿线建筑物工程，为了保证施工安全，工期应安排在非汛期。为了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在开挖之前，应先填筑施工围堰。结合本工程的特点，施工围堰分为两种：一种为治理段内主河道施工围堰，另一种为汇入河渠内所有支渠口封堵围堰。

主河道施工围堰又分为两种：一种为工程起止点的两道主挡水围堰；另一种为分段围堰，即为了便于施工排明水及消除由于工程进度的不同各标段之间的相互影响，将治理段分为若干段，间距按 1km 控制。围堰均采用梯形断面形式，施工围堰压实度不小于 91%。

在渠道上游填筑临时围堰。积水通过离心式水泵排水至围堰上、下河道内。同时由于地下水位埋深较浅，建筑物施工过程中的经常性排水主要为基坑渗水。基坑初期排水：为排除工程围堰之间的明水，在围堰上设置临时泵点抽排，将水抽至上、下游围堰以外，实现干场作业。为降低地下水位，保证干场作业需要进行施工降水。根据工程地质资料，伊兴村支沟过水管涵改建工程采用轻型井点降低地下水水位，地下水降至槽底以下不小于 0.5m，做到干槽施工，轻型井点降水井每间隔 4m 左右设置一处，共计布置 78 眼。

（2）清淤工程

本项目采用分段清淤将河道一段两端通过围堰截断后，进行导流，少量水采用泵抽走，待河底泥土晾干，机械设备可以进场是进行土方开挖，采用 1m³ 挖掘机对河底淤积土进行清理，并集中在一起，配 10t 自卸汽车运至弃土场。河道施工采用机械开挖时，要预留一定的保护层，严防河道边坡超挖，造成亏坡现象。清理完一段后再清理一段。

（3）输送淤泥：清出淤泥采用自卸汽车运输，部分运到指定弃土场。经过

和孟村回族自治县水务局沟通协调,本项目共涉及 1 个乡镇,共设置 3 处弃土场,各个乡镇段河道弃土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就近运至各个弃土场;另河口两侧低洼地兼做弃土场,采用渠道开挖土方进行土地平整。老宣惠河河道清淤治理弃土弃于王帽圈村弃土场,平均运距 4.0km;伊兴村支沟清淤治理弃土弃于伊兴村弃土场,平均运距 2.0km;平底渠清淤治理弃土弃于杨村弃土场,平均运距 2.0km。弃土场采用“进占式堆放”,堆土高度可按低洼地就近找平,一般不超过现状地面以上 2.5m。自卸汽车在弃土场弃土时安排专人指挥,弃土线应该平整均匀推进,弃土时汽车应垂直于弃土工作面,严禁高速倒车,在同一地点进行卸车堆土时,设备之间保持足够安全距离。弃土堆有大面积坍塌或出现大面积裂缝时,必须对弃土场地做夯实处理。

(4) 结合面处理: 在新老相接的坡面上,先将坡面挖成台阶状;坡面需经刨毛处理,并使含水量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然后才能继续铺填新土进行压实。结合面处理采用人工辅助推土机进行。分段间有高差的连接,应以斜面相接,随填筑面进行削坡,并削至质量合格层。削坡合格后,应控制好结合面土料的含水量,边刨毛、边铺土、边压实。铺填结束后,应进行边坡修整。

(5) 边坡修整: 治理段河道局部断面较大,利用挖掘机结合人工的方式进行边坡修整,边坡修整厚度不小于 30cm。

(6) 围堰拆除: 人工拆除围堰,拆除回填后,再将耕作层土推至本段弃土表层用于复耕。

2、过水管涵施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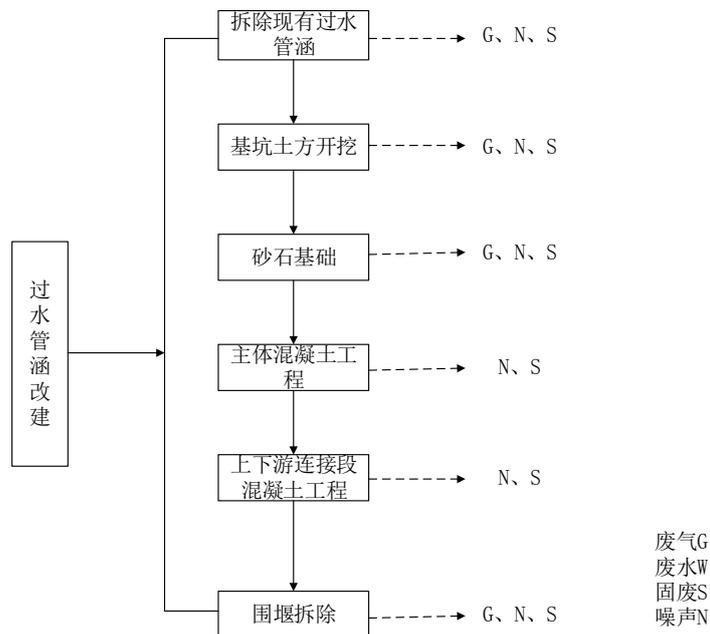


图 4-2 改建过水管涵工程施工流程

工艺流程介绍：

(1) 拆除现有过水管涵：在伊兴村支沟清淤工程实施时，伊兴村公路南侧 50m(桩号 2+645-2+790)现有过水管涵一处，管道直径 1.0m，现状过水能力严重不足，严重阻碍河道正常排涝，安全隐患突出，亟待整治。过水管涵围堰可以依托河道整治工程围堰，过水涵管改建工程不再单独设置围堰，施工围堰用土在用围堰取土场取，取土深度不超过 2.0m。

(2) 基坑土方开挖：土方开挖采用 1m³ 单斗挖掘机，74kW 推土机推运。

(3) 砂石基础：填筑砂石土料垫层。

(4) 钢筋混凝土工程施工：混凝土浇筑主体工程和上下游连接段，进口防护段长 3m，由钢筋混凝土护底、护坡和左右岸钢筋混凝土挡土墙组成。钢筋混凝土护坡顺水流方向长为 3m，厚 0.4m，下设 0.1m 厚素混凝土垫层，护坡与上游土坡平顺连接。涵洞段顺水流方向总长 145m，管道起点处管底高程 4.10m，管道终点处管底高程 4.20m，管道坡比 1/1450。管道采用 DN1800 钢筋混凝土企口 II 级管，共设 1 孔。接口采用滑动胶圈，规格 2.5m 一节，壁厚 18cm，涵管底部采用 30cm 厚砂石垫层，出口防护段长 3m，由钢筋混凝土护底、护坡和左右岸钢筋混凝土挡土墙组成。钢筋混凝土护坡顺水流方向长为 3m，厚 0.4m，下设

0.1m 厚素混凝土垫层，护坡与下游土坡平顺连接。

(5) 拆除围堰：施工完毕拆除围堰设施，回填平整。

二、营运期

本项目为孟村县老宣惠河及其支流防洪治理工程，工程施工完成后即运营。工程完成后部分治理河道行洪能力加大，提高了流域的抗洪排涝能力，减少洪水漫滩几率，保护现有河滩及草地，增加区域植物生物量等；工程实施后提升了水体水质，水体自净能力增加，使工程区域自然环境改观，利于上下游水系的综合治理，改善河道岸边区域生态小气候，改善人文、自然景观及生态环境，减少水土流失及对下游河道的水质污染，河道的水生生态系统逐步恢复，增加区域生物多样性，增加群落物种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稳定性；管涵的改建提高了河道的排涝能力，便于附近村民的出行。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及良好的经济和环境、生态效益。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本期工程永久占地全部为河道用地，为水利工程用地，临时用地为临时道路、施工生产办公区、取土场、弃土场、临时堆土区等。按照工程布置和工程设计，本工程无新增永久占地，临时占用土地 81.75 亩，约 54500m²。

1、河道清淤疏浚工程，老宣惠河清理整治长度 2.78km：起点（桩号 14+798）：117°9'33.55714"，37°59'30.96084"，终点（桩号 17+578）：117°11'11.04364"，38°0'13.63333"；伊兴村支沟清理整治长度 3.15km：起点（桩号 0+000）：117°8'52.92489"，37°59'21.09831"；终点（桩号 3+151）：117°8'43.77105"，37°57'44.43216"；平底渠清理整治长度 4.71km：起点（桩号 0+000）117°8'43.77105"，37°57'44.03629"，平底渠终点（桩号 4+708）117°11'36.53535"，37°57'15.25792"。

2、改建伊兴村支沟过水管涵 1 座，桩号 2+645-2+790，坐标：117°8'51.12944"，37°57'59.24629"。

具体工程布置见附图 2。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期工程总投资 281.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67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7%。

工程实际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序号	保护措施及效果		实际投资（万元）
一、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植被保护	(1) 合理规划施工营地，尽量少占耕地，施工场区选择在植被少、距离区域道路较近的场地； (2) 施工结束时，及时恢复临时占地范围的土地使用功能。	5
2	水土保持	(1) 进行封闭性施工，严格控制施工范围； (2) 场区预先修建挡土墙和排洪沟，地表开挖尽量避开暴雨季节，做到分期分区开挖； (3) 合理选择施工工序； (4) 合理选择施工工期； (5) 严格控制运输流失； (6) 剥离的表层土采取临时覆盖等防护措施； (7) 注重水土保持的综合性。	5
3	土壤保护	(1) 施工中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小施工范围； (2) 表层熟化土壤剥离后单独堆放。	0.3
4	控制外来物种入侵	栽种的植物应是国家与沧州市批准栽种的宜土宜种植物	0.5
5	水生动植物保护	(1) 加强对施工人员自然保护教育； (2) 施工前必须对可能影响到的河段进行认真调查； (3) 加强施工期“三废”的管理。	0.2
6	景观	(1) 施工工地必须封闭，进行文明施工，施工围墙可以加以景观修饰； (2) 施工现场做好排水沟渠； (3) 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生态修复。	0.37
二、废水处理措施			
1	施工生活污水	厂内设置防渗旱厕，设置化粪池，防渗旱厕每月清掏一次，粪便由当地农民用做农肥。	1
2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	0.8
三、废气处理措施			
1	扬尘、汽车尾气及机械废气等	加强管理、对场地及堆土及时洒水，设置临时围挡，临时堆土区施工完毕及时苫盖，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土石施工，运输车辆要进行遮盖，减少车辆滞留时间。废气达标排放	0.3
2	清淤恶臭	优化弃土场选址，加强防护，严格管理，必要时喷	

		洒除臭剂，以尽量减少恶臭的影响，及时清运，合理堆放。废气达标排放	
四、噪声防治措施			
1	施工设备、车辆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设临时隔声屏障，加强设备维护和限制施工时间。噪声达标排放	0.3
五、固废防治措施			
1	施工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0.4
2	建筑垃圾	及时清运，根据需要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不产生二次污染	0.2
3	废浆	设置废浆沉淀池，并做好沉淀池的防渗处理，施工完毕后及时清除与建筑垃圾一同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0.3
4	淤泥	淤泥拉运至弃土场固化处理后，根据需要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不产生二次污染	0.5
5	弃土	弃土拉运至弃土场后根据需要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	0.5
合计			15.67

由上表可知，工程实际环保投资 15.67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7%。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

1.1 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来自施工作业及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的尾气及车辆运输带起的扬尘等。采取以下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河道底泥清淤工作开始前时施工单位必须提前告知附近居民关闭窗户。

(2) 合理安排施工现场和施工时间，加强工区的规划管理，当出现风速过大或不利天气状况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放的建筑材料进行遮盖。

(3) 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要作到轻举轻放；清除的淤泥及时利用，以防因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

(4) 加强对施工机械，运输工具的维修保养。禁止不符合国家废气排放标准的机械和船舶进入工区，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尘和扬尘排放。

(5) 配合有关部门搞好施工期间周围道路及本项目道路的交通组织，减少滞留时间，避免因施工而造成交通堵塞，减少因此而产生的怠速废气排放。

(6) 优化临时堆土区选址，加强防护，严格管理，以尽量减少恶臭的影响，必要时需要喷洒抑臭剂。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除采取以上措施外，还需严格执行《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修正版）中第三十七及三十八条相关规定以及《河北省 2023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冀建质安函[2023]105 号）。

1.2 废水

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1) 生活污水

施工期厂内设置防渗旱厕，每月清掏一次，粪便由当地农民用做农肥。

(2)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

1.3 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挖掘土方产生的弃土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淤泥、建筑垃圾、废浆等工程垃圾，施工固废如果乱堆乱放将会影响周围环境及景观，并可能对周围居民出行产生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淤泥拉至弃土场固化处理后根据需要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弃土拉至弃土场后可及时根据需要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施工过程中建筑物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根据需要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运输建筑垃圾时采用密闭槽车运输，防治洒落，清运垃圾时安排在夜间 22:00 点前进行；混凝土浇筑产生的废浆，设废浆沉淀池，并做好沉淀池的防渗处理，施工完毕后及时清除。

1.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遵照地方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为防止施工噪声扰民，应杜绝深夜施工；对因需保障白天交通通畅和其它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建设单位须在施工前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2) 尽可能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并且注意经常维护和保养，使得施工机械设备保持运转正常，同时要定期检验设备的噪声声级，以便有效地缩小施工期的噪声影响范围。

(3) 合理布局施工设备，对固定的高噪声设备进行噪声屏蔽处理，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施工现场设置彩钢板围挡，以增加噪声的衰减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施工场地应保持通道和道路畅通，控制运输车辆的车速，限制车辆鸣笛，减少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

1.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建设中有土方开挖、机械碾压等作业，造成占地范围植被的破坏，部分施工活动会影响区域周边的鸟类等动物的栖息和觅食等。同时会带来扬尘、水土流失等环境问题。为了有效保护工程所在区域的动植物资源，环评要求在水土保持等工程措施的基础上提出施工期生态破坏防治措施。

1.5.1 临时占地保护措施

临时用地主要为施工生产生活营区和施工道路等。

(1) 保护措施

临时用地使用前，由复垦单位进行清表，厚度 0.3m，耕作层不足 0.3m 按现状进行清表，清表土集中堆放和保护。之后交由主体施工单位使用，施工结束后主体施工单位对施工道路上的各种杂物，道路垫铺层等废弃物全部清除干净，之后交给复垦单位继续进行土地复垦。首先进行土地翻松，翻松厚度不小于 0.6m，运回清表土均匀垫铺，厚度为 0.3m，进行土地整平。水浇地进行农田水利田间工程配套恢复，包括灌溉渠系、排水系统等。耕作前按每亩 120kg 施撒复合肥，以增加土壤肥力。

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相关要求。

(2) 管理措施

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做好相应的前期宣传和准备工作，施工期场地采取围挡、

遮盖、喷淋等措施，道路洒水抑尘；堆土区、临时堆土场及时苫盖。施工期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尽量减少因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质污染等对动植物带来的不利影响。

1.5.2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防治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首先做好水土保持，本项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进行封闭性施工，严格控制施工范围。

(2) 在施工期，对工程进行合理设计，场区预先修建挡土墙和排洪沟，地表开挖尽量避开暴雨季节，做到分期分区开挖，使工程施工引起的难以避免的水土流失降至最低程度。

(3) 合理选择施工工序。回填土方应分层碾压夯实；合理堆放建筑材料以及临时土方，及时拦挡以控制渣量流失；对需要防护的边坡覆土后及时进行绿化施工，减少地表裸露时间。

(4) 合理选择施工工期。尽量避免在雨季进行各种基础开挖，在雨天施工时，为防止临时堆料及开挖裸露土质边坡坡面等被雨水冲刷，选用彩条布、塑料薄膜等进行覆盖；施工中应注意开挖后立即进行施工，暂时不施工的应进行表土覆盖；施工中应注意开挖后立即进行施工，暂时不施工的应进行表土覆盖；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干燥天气，应对地表进行洒水，以免产生扬尘。

(5) 严格控制运输流失。对出入场区的工程车辆要严格管理，严禁超载，防止因车辆超载而将物料洒落在运输途中；土石方在转运时容易漏洒在转运途中，容易形成扬尘，因此，运输车必须加盖防护，不能超载；在工程区出口处设置洗车设施，工程车辆在驶出工程区时必须进行清洗，以防泥土带出工程区而造成区外水土流失和环境污染，严格控制运输流失。

(6) 开挖时剥离的表层土采取临时覆盖等防护措施，周边采用挡土墙进行临时拦挡，利用塑料彩条布覆盖，挡土墙外侧设置临时排水沟。

(7) 注重水土保持的综合性。保持工程区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不仅要搞好两岸的水土保持，还要搞好流域范围内的水土保持，施工后期对河道两侧及时进行边坡防护和生态恢复。

1.5.3 土壤保护措施

施工中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小施工范围，各种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区

域内，将临时占地面积控制在最低限度，尽可能不破坏原有的地表植被和土壤。

本项目施工过程落实以上土壤保护措施。

1.5.4 植物保护措施

(1) 优化设计，保护现有植被资源

施工道路和临时用地避免占用成片林地、草地，应尽可能选择荒坡地。施工时，施工活动要保证在征地范围内进行，施工便道及临时占地要尽量缩小范围，减少对林地和耕地的占用。在需要砍伐的树木中，优先考虑对保护树种的移栽，其次为幼龄林木的移栽，尽量将工程砍伐的林木数量及生态影响降至最低。

(2) 保存临时占地的熟化土，为植被恢复提供良好的土壤。对工程建设中永久占用耕地和林地等的表层土予以收集保存，铺设于其它土壤贫瘠处用于绿化；临时占地施工前应保存好熟化土，施工结束后及时平整场地、覆盖熟化土以恢复植被。

(3) 施工过程中加强植物多样性相关知识普及，提高植物入侵风险防范意识，避免远距离运土和物料，植物恢复措施中禁止引入非本地土著种。

(4) 根据立地条件、种植目的及经济实用性等，宜灌则灌、宜乔则乔、宜草则草，以优良的乡土植物为主，对用地范围内可绿化地区实施植被恢复措施。植物种类选择要求包括：适应环境，抗逆性强，可抵抗公害、病虫害，易养护的本地树种；不得使用未经评估的外来物种；不产生环境污染，不应成为传播病虫害的中间媒介；选择易成活、生长快、萌根性强、茎矮叶茂、覆盖度大和根系发达的多年生木本植物或草本植物。

(5) 根据工程扰动地表面积和可绿化区域的分布采取适宜的绿化措施，以恢复植被，减轻工程建设对项目区生态系统稳定性的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不涉及林地及基本农田，尽量减少耕地的占用。严格落实以上植物保护措施。

1.5.5 动物保护措施

(1) 加强施工管理、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开工前，应在工地及周边设立保护植被和野生动物的宣传牌，注意对野生动物栖息地内林草植被和野生动物的保护，严禁施工人员破坏植被，捕杀野生动物。提高施工人员的保护意识，施工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严禁在施工区及其周围捕猎

野生动物，在施工时严禁对其进行猎捕；对受伤的野生动物要积极救护或通知有关单位。

(2) 严格划定施工界限，禁止越界和破坏征地范围外植被的行为。合理布设施工营地、施工场地，减小临时工程占地面积；施工垃圾集中收集，随清随运。

(3) 工程要避免清晨 6:00 前和晚 8:00 后进行施工，避免灯光和噪音对施工现场附近鸟类和夜行动物的干扰。

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含一般悬浮物的生产废水应沉沙处理后排放或回用；其他废水和生活污水应建设简易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施工结束时，应及时做好沿岸生态环境恢复，避免水土流失对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严格落实以上动物保护措施。

1.5.6 取土场、堆土场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取土、堆土时，四周采用填土编织袋围护，雨季在取土、临时堆土区顶面用塑料彩条布对其进行覆盖，挡土墙外设临时排水沟，排水沟出口设置临时沉砂池。对施工临时设施区根据占地性质恢复其原有使用功能。

在取、堆土场取土后应整修边坡，建立排水系统，采用喷草籽、植草皮或植树等措施恢复取土场、临时堆土场的植被，绿化、美化环境。

1.5.7 水生动植物保护措施

(1) 水污染控制。施工期间，禁止在河滩内存放柴油、汽油等油罐、水泥等建材，禁止在河滩内进行施工机械维修；生活垃圾及土石方等固废不得随意倾倒入河道及河滩；施工废水严禁排入水体，沿水施工时，应设立有效的废水拦挡措施，防止施工废水进入河道。

(2) 工程施工导流将会影响河道水生生物环境，且土方填筑容易引起水土流失，为减少对河道的扰动和减少水土流失，应考虑改变工程施工导流材料，用钢板围堰代替土石方围堰。尽量缩短施工工期，缩小对水生生物的影响时长。

(3) 加强施工管理，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宣传教育，使施工人员在施工中能自觉保护水生动物，并遵守相关的生态保护规定。严禁施工人员在施工水域进行捕鱼或从事其它破坏生态环境及水生生物的活动。

(4) 为减少施工导流作业对鱼类的伤害，施工前建议在有关专家现场指导下实施驱鱼措施，将鱼类驱离施工导流区。同时通过选择低噪音机械降低施工噪

音，减轻施工噪声对评价区水生生物的影响。

1.5.8 景观保护措施

工程施工过程对周围景观产生影响，采取以下措施：

(1) 施工工地必须封闭，进行文明施工，施工围墙可以加以景观修饰，起到美化的效果，减少由杂乱的施工场地引起的视觉冲击。

(2) 施工现场做好排水沟渠，避免雨季产生大量高浊度废水无序排放。

(3) 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生态修复。

1.6 临时占地生态恢复措施

本项目在取、弃土时，四周采用填土编织袋围护，雨季在取、弃土区顶面用塑料彩条布对其进行覆盖，挡土墙外设临时排水沟，排水沟出口设置临时沉砂池。对施工临时设施区根据占地性质恢复其原有使用功能。在取、弃土场取土后应整修边坡，建立排水系统，采用喷草籽、植草皮或植树等措施恢复取、弃土场的植被，绿化、美化环境。

工程施工时由施工单位先剥离弃土地区、施工场地和施工道路耕作层 0.3m，并运至堆土区集中堆放。施工结束后，将工程垃圾运至指定地点，然后进行复耕。土地翻耕、改良土壤。由于施工活动影响，这部分用地土壤比较板结，需要采取深翻松耕措施。增施有机肥。为尽快恢复耕地肥力，按每亩 50kg 增施复合肥。

2、运营期

1.1 本期工程运营过程无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产生。

1.2 工程完成后制定环境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任务，制定并执行环境管理计划；对工程影响区植被及生态恢复情况、水土流失情况进行观测记录并整理归档，同时密切注意生态环境的变化动态，防止生态环境破坏事故发生。工程建成运营后，由工程施工造成的地表植被破坏等影响将逐步得到恢复，同时工程影响区的生态环境也将逐步恢复到工程建设前状态，工程运行期的生态环境管理工作主要为对工程影响区生态恢复措施的监控。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建设项目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环保投资合理，拟采用的各项生态防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能确保达标排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按报告要求采取各项生态防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后，则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2024 年 3 月 6 日，孟村回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沧孟审环表[2024]2 号，意见如下：

一、同意孟村县老宣惠河及其支流防洪治理工程，此表可作为项目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孟村回族自治县孟村回族自治县新县镇，项目地理位置坐标为河道清淤疏浚工程，老宣惠河起点（桩号 14+798）坐标为东经 117°9'33.55714"，北纬 37°59'30.96084"，老宣惠河终点（桩号 17+578）坐标为东经 117°11'11.04364"，北纬 38°0'13.63333"；伊兴村支沟起点（桩号 0+000）坐标为东经 117°8'52.92489"，北纬 37°59'21.09831"，伊兴村支沟终点（桩号 3+151）坐标为东经 117°08'43.77105"，北纬 37°57'44.43216"；平底渠起点（桩号 0+000）坐标为 117°8'43.77105"，37°57'44.03629"，平底渠终点（桩号 4+708）坐标为 117°11'36.53535"，37°57'15.25792"。本项目总投资 281.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67 万元。本项目临时占地面积 54500.27m²，永久占地 0 m²；项目内容为老宣惠河清理整治长度 2.78 千米，伊兴村支沟清理整治长度 3.16 千米，平底渠清理整治长度 4.71 千米，改建伊兴村支沟过水管涵 1 座。孟村回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科学技术局已同意该项目备案，备案号：孟发改农经[2023]151 号。

三、项目施工期采取如下措施：1、大气：①河道底泥清淤工作开始前施工单位必须提前告知附近居民关闭窗户。②合理安排施工现场和施工时间，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当出现风速过大或不利天气状况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放的建筑材料进行遮盖。③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要做到轻举轻放；清楚的淤泥及时利用，以防因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④加强对施工机械、运输工具的

维修保养。禁止不符合国家废气排放标准的机械和船舶进入工区，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尘和扬尘排放。⑤配合有关部门搞好施工期间周围道路及本项目道路的交通组织，减少滞留时间，避免因施工而造成交通堵塞，减少因此而产生的怠速废气排放。⑥优化临时堆土区选址，加强防护，严格管理，以尽量减少恶臭的影响，必要时需要喷洒抑臭剂。

2、废水：①生活污水：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场内设置防渗旱厕，防渗旱厕每月清掏一次，粪便由当地农民用做农肥。②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产生量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具体水量依实际而定，其主要污染物为SS，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

3、固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淤泥拉运至弃土场固化处理后根据需要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弃土拉至弃土场后可及时根据需要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施工过程中建筑物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根据需要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运输建筑垃圾时采用密闭槽车运输，防治洒落，清运垃圾时安排在夜间22:00点前进行；混凝土浇筑产生的废浆，设废浆沉淀池，并做好沉淀池的防渗处理，施工完毕后及时清除。

4、噪声：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遵照地方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为防止施工噪声扰民，应杜绝深夜施工；对因需保障白天交通通畅和其他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建设单位须在施工前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②尽可能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并且注意经常维护和保养，使得施工机械设备保持运转正常，同时要定期检验设备的噪声声级，以便有效地缩小施工期的噪声影响范围。③合理布局施工设备，对固定的高噪声设备进行噪声屏蔽处理，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施工现场设置彩钢板围挡，以增加噪声的衰减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④施工场地应保持通道和道路畅通，控制运输车辆的车速，限值车辆鸣笛，减少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运营期达到以下要求：本项目属于防洪除涝及河湖整治工程，项目完成后无“三废”。

五、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SO₂：0t/a，NO_x：0t/a，COD：0t/a，氨氮：0t/a。

六、该项目的日常环境检查工作由孟村县环境执法大队负责。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陆生生态	(1) 合理规划施工营地, 尽量少占耕地, 施工场区选择在植被少、距离区域道路较近的场地;	(1) 已落实。施工营地选择在植被少、距离区域道路较近的场地;	施工期已结束, 工程施工期间采取上述相应措施后, 施工过程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产生的相应生态环境影响逐渐恢复中。
			(2) 施工结束时, 及时恢复临时占地范围的土地使用功能: 工程施工时由施工单位先剥离弃土地区、施工营地、施工场地和施工道路耕作层 0.3m, 并运至堆土区集中堆放。施工结束后, 由施工单位拆除施工营地的临时房屋、围墙、仓库等设施 and 施工道路的压实路面, 将工程垃圾运至指定地点, 然后进行复耕。	(1) 已落实。施工已结束, 临时占地范围的土地使用功能已按要求进行恢复。施工结束后施工营地的临时房屋、围墙、仓库等设施已由施工单位拆除并复耕, 施工道路路面已复耕, 工程垃圾运至指定地点。	
			(3) 土地翻耕、改良土壤。由于施工活动影响, 这部分用地土壤较为板结, 需要采取深翻松耕措施;	(3) 已落实。已按要求对施工活动影响范围土地进行深翻松耕;	
			(4) 增施有机肥, 为尽快回复耕地肥力, 按每亩 50kg 增施复合肥;	(4) 已落实。已按要求对施工临时用地增施复合肥;	
			(5) 栽种的植物应是国家与沧州市批准栽种的宜土宜种植物	(5) 已落实。栽种的植物均是国家与沧州市批准栽种的宜土宜种植物	
	水生生态	(1) 水污染控制;	(1) 已落实, 施工期间采取了水污染控制措施。		
		(2) 施工期尽量选用减少水土流失的施工方式, 缩短施工工期减少对河道水环境的影响;	(2) 已落实。施工期间注重水土流失: 对剥离土、弃土堆等采取苫盖措施, 雨天及大风天气停止施工等; 施工期较设计期缩短。		

			(3) 加强对施工人员自然保护教育;	(3) 已落实。施工期间对施工人员加强自然保护教育: 禁止随意捕捉水生生物, 破坏水生植物;	
			(4) 施工期间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 尽量减少对鱼类的伤害。	(4) 已落实。施工期间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施工。	
		地下水及土壤保护措施	(1) 进行封闭性施工,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	(1) 已落实, 施工期间设置围挡, 缩小施工范围;	
			(2) 厂区预先修建挡土墙和排洪沟, 地表开挖尽量避开暴雨季节, 做到分期分区开挖;	(2) 已落实。施工期间预先修建挡土墙和排洪沟, 地表开挖避开暴雨季节和大风天气, 并分期分区开挖;	
			(3) 合理选择施工工序;	(3) 已落实。施工期间按设计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工序;	
			(4) 合理选择施工工期;	(4) 已落实。施工期间避开雨季, 雨天及大风天气停止施工;	
			(5) 严格控制运输流失;	已落实。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均采取苫盖措施, 控制车速并规定运输路线, 减少运输流失;	
			(6) 剥离的表层土采取临时覆盖等防护措施;	(6) 已落实。剥离的表层土采取了临时覆盖等防护措施;	
			(7) 注重水土保持的综合性。	(7) 已落实。注重防流失、防遗撒等水土保持的综合性问题。	
		污染影响	废气	(1) 扬尘、汽车尾气及机械尾气等: 加强管理, 对场地及堆土及时洒水, 设置临时围挡, 临时堆土区施工完毕及时苫盖, 避免大风天气下进行土石施工, 运输车辆要进行遮盖, 减少车辆滞留时间;	
(2) 清淤恶臭: 优化弃土场选址, 加强防护, 严格管理, 必要时喷洒除臭剂, 以尽量减少恶臭的影响, 及时清运, 合理堆放。	(2) 已落实。施工期间优化弃土场选址, 加强防护, 严格管理, 喷洒除臭剂减少恶臭的影响, 及时清运, 合理堆放。				
	废水	(1) 施工生活污水: 厂内设置防渗旱厕, 设置化粪池, 防渗旱厕每月清掏一次, 粪便由当地农民用做农肥;	(1) 已落实。施工期间在施工营地附近设临时防渗旱厕, 设化粪池, 分别定期清掏用于农肥;	施工期已结束, 施工期间采取上述相应措施后, 施工期无废水排放, 对周	

		(2) 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	(2) 已落实。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	围环境影响较小并消失。
	固废	(1) 施工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1) 已落实。施工现场设垃圾箱，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	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间采取上述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并消失
		(2) 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根据需要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	(2) 已落实。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用于场地平整、建筑施工等资源化综合利用。	
		(3) 废浆：设废浆沉淀池，并做好沉淀池的防渗处理，施工完毕后及时清除，与建筑垃圾一同处理；	(3) 已落实。施工现场设废浆沉淀池，并做好沉淀池的防渗处理，施工完毕后及时清除，与建筑垃圾一同处理；	
		(4) 淤泥：淤泥拉至弃土场固化处理后根据需要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	(4) 已落实。施工期清淤淤泥拉至弃土场固化处理后用于场地平整、建筑施工等资源化综合利用；	
		(5) 弃土：弃土拉至弃土场后根据需要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	(5) 弃土：弃土拉至弃土场后根据需要用于场地平整、建筑施工等资源化综合利用。	
	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设备，采取工程降噪措施，明确施工噪声控制责任，对施工期间材料、设备运输车辆也要合理安排，限制车辆等综合降噪措施	已落实。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中午及夜间不施工，施工机械设备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建设临时隔声屏障，明确施工噪声控制责任，加强设备维护，对施工材料、设备运输车辆合理安排，限制车辆鸣笛等综合降噪措施。	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间经采取上述相应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并消失。
	振动	/	/	/
	社会影响	/	/	/
	运行期	生态影响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p>施 工 期 影 响</p>	<p>1、生态系统影响调查</p> <p>施工期已结束，经咨询建设单位及现场踏勘，工程施工对生态系统的影响调查如下：</p> <p>（1）占地影响</p> <p>项目占地为未利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施工营地租用附近闲置房屋，弃土场、取土场等均为临时占地，施工完成后对临时占地采取恢复原地貌和相应的复垦措施已基本恢复其使用功能，工程造成的生物量损失较小，未造成区域生物多样性下降，区域生态系统维持不变。</p> <p>（2）对建设区结构和功能影响</p> <p>施工期工程对占地区内的水生物结构和边坡植被面积较小，现在已处于自身恢复状态，施工完成后对护坡破坏的植被已进行生态恢复，建设区的结构和功能维持原状。</p> <p>（3）对土壤的影响</p> <p>施工过程中对土壤的影响主要包括开挖、堆放、回填、人工踩踏和机械设备夯实和碾压等施工操作对土壤结构的和土壤环境的不利影响，施工占地为临时占地，施工期间缩小施工范围，尽可能不破坏地表植被和土壤。工程施工期已结束，对临时占地已进行耕作层复垦，土壤结构和土壤环境正在逐步恢复中。施工期对施工机械进行管理与维护，减少废机油产生，且防止油类漏损，对土壤结构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p>（4）对植被及生物多样性的影响</p> <p>工程施工过程中对植被的影响主要为土方开挖、堆土堆渣、物料运输等活动对植物的影响，工程永久占地为水利工程用地，土地性质不变，临时占地不涉及林地及基本农田，少占耕地，损坏植被数量较少，施工结束后临时用地已恢复原状并复垦，并通过边坡防护、增加植被等措施进行补偿，工程对植被及生物多样性影响较小。</p> <p>（5）对河道水生环境的影响</p> <p>工程施工纵向阻水围堰在两侧河岸实施，对河道水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选在枯水期，施工期较短并结束，施工完成后已拆除围堰，</p>
----------------------------------	---

对河流流速及水位变化较小。

(6) 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工程填筑和拆除土方量较小，施工导流工期较短，利用钢板围堰，对浮游生物的种类、数量及生长环境影响较小，正常生活的鱼类会主动回避，施工结束后鱼类密度恢复正常，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禁止进行捕鱼或其他破坏活动，施工期间不会对鱼类种群结构产生影响。

(7) 对水土流失的影响

施工期间采取封闭性施工，控制施工范围；场区修建挡土墙和排洪沟，雨天及大风天气停止施工，分期分区开挖；回填土方分层碾压夯实，合理堆放建筑材料及临时土方，及时拦挡控制渣量流失，边坡覆土后及时绿化减少地表裸露时间；避开雨季施工，施工过程中对开挖的表层土壤单独堆存，采用彩涂布覆盖，施工后期作为绿化覆土；运输车辆进行遮盖，禁止超载，可减少土壤和养分的流失，最大限度减少水土流失。

(8) 对景观的影响

施工现场设围挡且与周围景观相协调，施工期间对景观影响较小，施工结束后随着场地的平整、恢复对景观的影响随之消失。

综上所述，施工过程中及施工完毕对临时占地采取相应的补偿及恢复措施后，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结束而恢复或消失。

经调查，施工场地无生态遗留问题。施工完毕各临时占地恢复情况见下图。



弃土场（兼做临时堆土场）现状



本次验收调查工作开展时，工程已完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和咨询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施工过程按环评文件及相应的批复要求，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具体如下：

施工过程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作业产生的扬尘，车辆行驶过程中车辆尾气、车辆运输带起的扬尘及清理淤泥时产生的恶臭等。

(1) 扬尘

施工期间采取先进的施工工艺和科学的施工管理，可将扬尘污染范围控制在施工界内区域，施工期间采用商品混凝土，物料运输采取遮盖措施，大风及空气预警天计停止施工，施工场地设扬尘监测点，施工期扬尘满足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表 3 要求。

(2) 机械设备及汽车尾气

施工车辆及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THC 等，属于无组织排放，点源分散，运输车辆流动性较大，尾气排放特征与面源相似，总排放量不大，选用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运输车辆及先进机械设备并使用清洁燃料，CO、NO_x、THC 浓度一般低于允许排放浓度，对施工人员和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且已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3) 恶臭

清淤过程底泥被扰动、堆置地面过程中，含油的恶臭物质呈无组织释放，施工过程在河道底泥清淤开始前施工单位提前告知附近居民关闭窗户，大风天气停止施工，淤泥运输工具进行遮盖减少滞留时间，采取上述措施清淤及干化过程污泥产生的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2、废水

(1) 生活污水

施工场地设防渗旱厕，生活盥洗水泼洒场地抑尘，旱厕定期清掏由当地农民用做农肥。

(2) 施工废水

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废水主要为基坑排水、下雨天的地表径流等，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

综上，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且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3、噪声

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车辆产生的噪声，采取以下措

施:

(1) 加强施工管理,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夜间停止高噪声施工作业, 深夜停止施工, 对因特殊需要确需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 施工前向有关部门申请, 经批准后施工;

(2)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 并且经常维护和保养, 保持施工机械运转正常, 同时定期检验设备噪声声级, 以便有效缩小施工噪声影响范围;

(3) 合理布局施工设备, 对固定的高噪声设备进行噪声屏蔽处理, 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 施工现场设彩钢板围挡, 降低噪声, 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施工场地保持通道和道路畅通, 控制运输车辆行驶速度, 限制鸣笛, 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相应措施, 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且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4、固体废弃物

(1) 施工生活垃圾

施工期间施工场地设垃圾收集箱, 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淤泥

施工期间清淤河道产生的淤泥就近置于弃土场固化处理后用于场地平整、建筑施工等资源化综合利用。

(3)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用于场地平整、建筑施工等资源化综合利用。运输建筑垃圾采用密闭槽车, 防止洒落。

(4) 混凝土浇筑产生的废浆经废浆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沉淀池做防渗处理, 施工完毕及时清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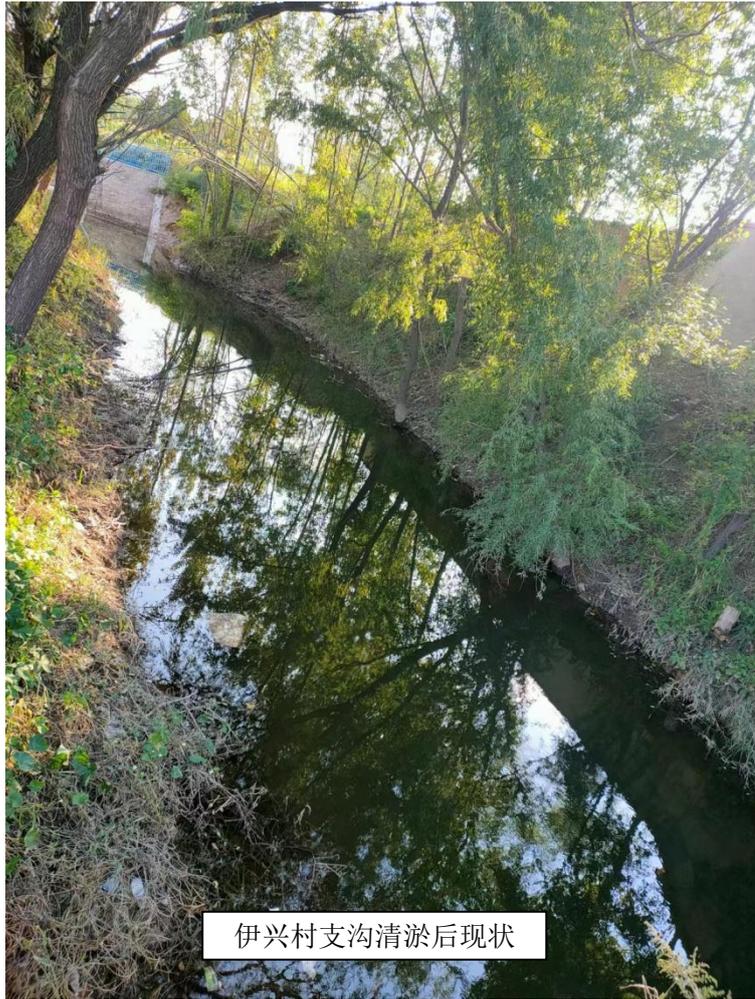
(5) 施工弃土拉运至弃土场, 用于场地平整、建筑施工等资源化综合利用。

施工期间采取上述措施后,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且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社会影响	<p>施工期由于临时占地和对当地农业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管涵施工造成沿线道路交通不便，对附近村民出行产生不利影响。本工程施工营地租用附近闲置房屋，临时施工道路、弃土场、围堰取土场和临时堆土场首选无农作物种植用地，减少临时占地面积，对占用农作物用地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降低对农业生产的不利影响；清淤段为水利部门原有用地，不存在占用耕地问题；施工期间分段施工，沿线设置交通指示牌，可有效降低对沿线村民的出行影响。</p>
运行期	生态影响	<p>本项目为孟村县老宣惠河及其支流防洪治理工程，工程施工完成后即运营。工程完成后部分治理河道行洪能力加大，提高了流域的抗洪排涝能力，减少洪水漫滩几率，保护现有农田、河滩及草地，增加区域植物生物量等；工程实施后提升了水体水质，水体自净能力增加，使工程区域自然环境改观，利于上下游水系的综合治理，改善河道岸边区域生态小气候，改善人文、自然景观及生态环境，减少水土流失及对下游河道的水质污染，河道的水生生态系统逐步恢复，增加区域生物多样性，增加群落物种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稳定性；管涵的改建提高了河道的排涝能力，使交通便利，利于附近村民的出行。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及良好的经济和环境、生态效益。</p> <p>经现场调查，项目运营期间未产生生态环境不利影响。</p> <p>河道清淤及管涵改建后现状见下图：</p> <div data-bbox="507 1395 1222 1928" data-label="Image"> </div>



老宣惠河清淤后现状



伊兴村支沟清淤后现状





平底（顶）渠清淤后现状



平底（顶）渠清淤后现状

	
<p>污 染 影 响</p>	<p>工程运营期间无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p>
<p>社 会 影 响</p>	<p>工程完成后可有效提高河道及其流域的抗洪排涝能力，减少洪水漫滩几率，降低洪涝灾害风险，保护流域内农田、河滩及草地排涝安全，同时增加渠道蓄水能力，减轻干旱天气下沿线农田及沿线村民的经济损失；改建管涵可提高河道的排涝能力，使交通便利，利于附近村民出行。工程实施后提升了水体水质，增加了水体自净能力，使项目所在区域自然环境得到改观，利于上下游水系的综合治理，改善了区域生态小气候，改善了人文、自然景观，提高景观效果，工程实施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p>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监测时间及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点位	名称		监测结果	是否达标
生态	/	/	/	/	/	/
水	2024.10.17, 一次	宣惠河东璋壁村桥监测断面		化学需氧量	14	是
				氨氮	1.04	是
				总氮	1.33	是
				总磷	0.06	是
				高锰酸盐指数	4.17	是
		老宣惠河正道河桥监测断面		化学需氧量	22	是
				氨氮	0.54	是
				总氮	1.32	是
				总磷	0.05	是
				高锰酸盐指数	4.06	是
		老宣惠河公墓桥监测断面		化学需氧量	24	是
				氨氮	0.48	是
				总氮	1.20	是
				总磷	0.04	是
				高锰酸盐指数	4.37	是
		平底渠段起点断面		化学需氧量	29	是
				氨氮	0.43	是
				总氮	1.32	是
				总磷	0.06	是
				高锰酸盐指数	4.20	是
		平底渠与伊兴村支沟段交界处断面		化学需氧量	25	是
				氨氮	0.57	是
				总氮	1.34	是
				总磷	0.07	是
				高锰酸盐指数	4.29	是
		伊兴村支沟终点断面		化学需氧量	23	是
				氨氮	0.46	是
				总氮	1.25	是
总磷	0.06			是		
高锰酸盐指数	4.12			是		
标准值（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V 类）		化学需氧量	30	/		
		氨氮	1.5	/		
		总氮	1.5	/		
		总磷	0.3	/		
		高锰酸盐指数	10	/		

气	/	/	/	/	/	/
声	/	/	/	/	/	/
其他	/	/	/	/	/	/
备注	<p>本工程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施工期间执行的措施效果较好，已将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降低到较小，在建设期间没有收到周边居民的投诉。本工程营运期本身不排放污染物，对环境影响甚微，因此营运期不需进行监测。本次因对河道进行清淤，对河底底泥产生扰动，底泥中的污染因子释放可能会对地表水水质有一定影响，因此本次验收仅对清淤河道地表水水质进行监测，监测因子与环评一致。</p>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为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加强孟村县老宣惠河及其支流防洪治理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确保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及运行安全的需要，建设单位对环境保护工作非常重视，并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

施工期环境管理职责如下：

（1）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设备管理

本次工程项目必须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确保企业各项环保设施/设备及时准确到位，与生产同步，并采取各项适宜的环保设施/设备维修和保养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2）优化企业生产布局，推行清洁生产

本次项目应合理优化企业生产布局，尽量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和清洁能源，达到节能降耗，对废物回收综合利用等，力求污染物最少排放或零排放。

（3）制定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环境管理人员和企业员工的环保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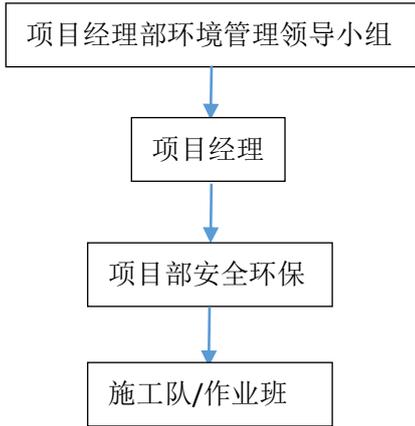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应联系实际，制定相应的企业和岗位清洁生产目标责任制，并与经济效益挂钩，对环保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教育和鼓励全体员工树立环保意识，为环境管理献计献策，进行环保技术创新与改进。

（4）规划、参谋、监督、考核

及时掌握科技信息，根据区域污染源及环境现状，制定对策和规划，为施工决策提供环保依据。监督、考核是环保机构的主要责任，其具体职能可概况为：规划、参谋、组织协调、监督、考核，在项目区内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制定和贯彻工程涉及区域的环保管理制度，监督工程区域的主要污染源，根据区域环境情况，对工程进行监督考核。

（5）制定工程区各项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保资料档案，及时处理污染事故，工程区域应进行环保设施或设备运行，安检记录和环境监测统计数据等资料的建档工作，定期分析整理后报建设单位决策者，同事应积极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对本工程区域发生意外污染进行处理，防止污染扩散，影响区域生态环境。

管理机构设置框架图如下：



运营期环境管理机构：

工程运营期间无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产生，工程运营产生较好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本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孟村回族自治县水务局负责。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项目未设置环境监测机构，日常监测由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进行。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产生，环境影响报告中未提出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1、施工期

经调查及咨询，施工单位在制定施工方案时明确了施工期的环保措施：

(1) 废气

施工材料选用商品混凝土，恶劣天气停止施工，物料运输采取遮盖措施；选用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运输车辆及先进施工机械设备并使用清洁燃料；清淤前告知附近居民关闭窗户，大风天气停止施工，淤泥运输工具进行遮盖并减少滞留时间。

(2) 噪声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并井场维护和保养，定期检验设备噪声声级，缩小噪声影响范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

固定高噪声设备进行噪声屏蔽处理，设备周围设掩蔽物，施工现场设彩钢板围挡；保持施工场地通道和道路畅通，控制车辆行驶速度，限制鸣笛。

（3）废水

施工场地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做农肥；生活盥洗水泼洒场地抑尘；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

（4）固体废物

施工场地设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全部集中收集后清运处理；淤泥就近置于弃土场固化后用于场地平整、建筑施工等；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用于场地平整、建筑施工等；废浆经废浆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沉淀池做防渗处理，施工完毕及时清除；使用弃土拉运至弃土场，用于场地平整、建筑施工等。

（5）生态

施工完成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原地貌恢复及复垦措施，进行边坡防护、增加植被等；缩小施工范围，减少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对耕作层进行复垦，施工其对施工机械进行管理与维护等；施工过程中采取封闭性施工，控制施工范围，修建挡土墙和排洪沟，恶劣天气停止施工，分期分区开挖；回填土方分层碾压夯实，合理堆放建筑材料及临时土方，边坡覆土后及时绿化；避开雨季施工，对开挖的表层土单独堆存，利用彩涂布覆盖；运输车辆进行遮盖，禁止超载。

施工期采取的环境管理措施基本有效，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得到了有效减缓。

2、运营期

本项目属生态类非污染型建设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产生。本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孟村回族自治县水务局负责。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1、项目概况

2024 年 3 月 6 日，孟村回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对《孟村县老宣惠河及其支流防洪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清淤工程：1）老宣惠河清理整治长度 2.78km(老宣惠河（桩号 14+798~17+578）；2）伊兴村支沟清理整治长度 3.15km(伊兴村支沟（桩号 0+000~3+151）)；3）平底渠清理整治长度 4.71km(平底渠（桩号 0+000~4+708）)。（2）配套建筑物工程：改建过水管涵 1 座，建筑物级别为 5 级，设计流量 4.12m³/s，坐标：117°8'51.12944"，37°57'59.24629"。工程永久用地全部为水利工程用地。

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开工建设，至 2024 年 7 月 8 日完工并已投入使用。

2、施工过程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施工期间采用商品混凝土，物料运输采用遮盖措施，大风及空气预警天气停止进行施工作业，施工场地设扬尘监测点；运输车辆选用达到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并使用清洁燃料；清淤前同事附近居民关闭窗户，大风天气停止施工，淤泥运输工具进行遮盖并减少滞留时间。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场地设临时防渗旱厕，生活污水泼洒场地抑尘，旱厕定期清掏用做农肥；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用水；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场地设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清运处理；清淤淤泥弃土场固化处理后用于场地平整、建筑施工等；建筑垃圾及施工弃土用于场地平整、建筑施工等；废浆经废浆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沉淀池做防渗处理，施工完毕及时清除。

（4）噪声防治措施

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停止高噪声施工，确需施工向当地有关部门申请批准后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和检验设

备噪声声级，缩小使用噪声影响范围；合理布局施工设备，对固定的高噪声设备进行噪声屏蔽处理，周围黄色掩蔽物，施工现场设彩钢板围挡；保持施工场地通道和道路畅通，控制车速，禁止鸣笛。

（5）生态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不设施工道路，减少临时占地和植被破坏，施工完成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原地貌恢复及复垦措施，进行边坡防护、增加植被等；缩小施工范围，减少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对耕作层进行复垦，施工其对施工机械进行管理与维护等；施工过程中采取封闭性施工，控制施工范围，修建挡土墙和排洪沟，恶劣天气停止施工，分期分区开挖；回填土方分层碾压夯实，合理堆放建筑材料及临时土方，边坡覆土后及时绿化；避开雨季施工，对开挖的表层土单独堆存，利用彩涂布覆盖；运输车辆进行遮盖，禁止超载。

3、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通过对孟村回族自治县水务局《孟村县老宣惠河及其支流防洪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现场及所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通过对建设单位相关负责人的咨询，对项目设计、环评及批复文件的分析，对工程环保设施、措施的落实情况、生态恢复状况调查，得出如下结论：

（1）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

（2）施工材料选用商品混凝土，恶劣天气停止施工，物料运输采取遮盖措施；选用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运输车辆及先进施工机械设备并使用清洁燃料；清淤前告知附近居民关闭窗户，大风天气停止施工，淤泥运输工具进行遮盖并减少滞留时间。

（3）施工场地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做农肥；生活盥洗水泼洒场地抑尘；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

（4）施工场地设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全部集中收集后清运处理；淤泥就近置于弃土场固化后用于场地平整、建筑施工等；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用于场地平整、建筑施工等；废浆经废浆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沉淀池做防渗处理，施工完毕及时清除；使用弃土拉运至弃土场，用于场地平整、建筑施工等。

（5）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并井场维护和保养，定期检验设备噪声声级，缩小噪声影响范围；合理布局高噪声

设备，固定高噪声设备进行噪声屏蔽处理，设备周围设掩蔽物，施工现场设彩钢板围挡；保持施工场地通道和道路畅通，控制车辆行驶速度，限制鸣笛。

(6) 施工完成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原地貌恢复及复垦措施，进行边坡防护、增加植被等；缩小施工范围，减少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对耕作层进行复垦，施工其对施工机械进行管理与维护等；施工过程中采取封闭性施工，控制施工范围，修建挡土墙和排洪沟，恶劣天气停止施工，分期分区开挖；回填土方分层碾压夯实，合理堆放建筑材料及临时土方，边坡覆土后及时绿化；避开雨季施工，对开挖的表层土单独堆存，利用彩涂布覆盖；运输车辆进行遮盖，禁止超载。施工期间未出现大气、水体及声环境污染情况，未出现明显水土流失及植被破坏等生态问题。

(7) 项目施工期无环境及生态遗留问题，施工期间未出现环保投诉、建设部门施工场地现场检查不合格情况。

(8) 工程已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

(9) 工程所在地场地恢复情况较好，无明显遗留问题。

(10) 工程所在区域生态恢复较好，破坏植被逐步恢复中，清淤段已恢复原有水面，取土区及施工场地按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恢复且农作物生长良好，弃土场逐步恢复中，未出现水土流失的生态破坏现象。

综上所述，孟村回族自治县水务局《孟村县老宣惠河及其支流防洪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期间按环评、设计及批复文件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及设施，并取得一定成效，工程所在区域已无大型珍惜动植物，对工程周边生态环境及环境质量未造成重大影响。项目竣工后，改善工程沿线居民生活和交通环境，提高沿线人民生活质量，促进经济发展，项目建成运营期间无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产生，工程区域环境质量及生态恢复较好，无重大污染事故及水土流失现象发生，未造成明显负面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孟村县老宣惠河及其支流防洪治理工程基本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建议予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4、建议

(1)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完备的环保档案，加强工程建成后的生态及环保管理，搞好环保资料保管，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管理和监

督。

(2) 加强对施工河道的巡视，制定洪涝期应急预案，避免出现对河道两侧堤防的破坏导致洪涝危险。

(3) 加强对沿线村民的宣传引导，禁止对河道两侧堤防的破坏，禁止对沿线生态防护植物的破坏。

注释

一、调查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2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附件 3 其他与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如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批复、通过环境敏感目标的批准文件等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工程位置、主要污染源位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反映工程情况或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的必要的图表、照片等

二、如果本调查表不能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措施实施情况，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情况进行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可按照本标准中相应影响因素调查的要求进行。